

# 四川融资担保动态

2021年4-6月

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7月5日

---

## 【协会工作】

- ◆ 协会走访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江县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协会联合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开展关于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调研
- ◆ 协会与重庆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 ◆ 协会联合河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举办高管培训
- ◆ 协会举行融资担保行业风险防范及民法典解读培训
- ◆ 四川省融担行业党史知识竞赛顺利完成
-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
-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 【行业动态】

- ◆ 财政部：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加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融资发展
- ◆ 关于注销泸州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6 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 ◆ 工信部：研究制定新一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1 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 ◆ 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
- ◆ 郭树清陆家嘴论坛发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努力防止金融风险再次蔓延
- ◆ 四川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首次突破 4000 亿元
- ◆ 四川六部门联合发文：十条措施加大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力度
- ◆ 一季度基金再担保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 ◆ 黑龙江农担公司累计新增担保额突破 400 亿元
- ◆ 安徽农担公司开展“4433 春风行动”支持春耕备耕
- ◆ 国家农担公司与农民日报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 国家农担公司印发指导《意见》引领全国农担体系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 ◆ 福建省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再增 2 亿资金
- ◆ 广西融资担保集团牵手 14 家银行 280 亿授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 天津市担保中心取得天津首张不动产抵押登记电子证明

- ◆ 广东：全面“体检”！广东融资担保行业迎来首次评级
- ◆ 北京再担保 6000 万融资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 宁夏银担首批签订 50 亿元批量融资担保业务
- ◆ 四川省甘孜州担保业务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 ◆ 安徽省政府发布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意见
- ◆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基金揭牌仪式在成都举行
- ◆ 北京：发布通知开展 2021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申报工作
- ◆ 杭州担保助力全国首单中长期高成长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落地
- ◆ 湖北再担保“金融援疆”取得新进展 首笔新型政银担业务在博州顺利落地
- ◆ 广西担保集团两项创新产品首笔业务落地
- ◆ 江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创新供应链产业链票据融资模式
- ◆ 河北省财政厅等 3 部门联合创新措施支持就业创业 全国率先推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绩效评价
- ◆ 北京中关村新推出两种科技型小微企业担保贷
-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 ◆ 吉林农担首单 350 万元“新农直通贷”业务落地
- ◆ 湖北省首单“N+N”模式供应链担保 ABS 项目成功获批
- ◆ 广西融资担保集团与广西路桥工程集团签署“工程担”业务

## 合作协议

- ◆ 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跃居全国第二
- ◆ 山东省第二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已公布
- ◆ 陕西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效
- ◆ 北京中关村与北京 IP 联合推出“智融宝”线上快贷版
- ◆ 重庆市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 ◆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成功服务发行全国首单“高成长型企业债券融资计划”
- ◆ 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上线
- ◆ 广西出台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 【会员动态】

### ◆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 累计业务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2. 完成国家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首次预支付

### ◆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施策助力小微企业

### ◆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湖南财信信托再次到访金玉担保洽谈合作事宜
2. 中证信用与金玉担保开展业务洽谈
3. 与青岛城投金控资源整合 携手共进

### ◆ 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贷”动春耕新活力 跑出农担“加速度”
2. 2021 年政担合作座谈会在眉山召开
3. 首笔新农直通贷新增业务落地

### ◆ 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国家、省、市三级再担保分险项目在蓉落地
2. 成都“蓉易贷”业务规模突破百亿

### ◆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助力科技公司科创板上市

### ◆ 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银科担保开展“学党史、悟思想、促发展”联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 ◆ 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圆满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

### ◆ 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 探索建立项目经理“业务技术员”工作机制
2. 以“银担合作+”模式助力业务稳健发展

- ◆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创新服务理念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 ◆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经信厅来宜调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工作
- ◆ 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携手重庆进出口，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 ◆ 广元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署合作协议
- ◆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省再担保公司、眉山农商行 签署“再担—兴眉贷”战略合作协议

## 【政策目录】

-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72
- ◆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 82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明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 90
- ◆ 财政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 91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的通知  
..... 96
-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 102





## 【协会工作】

### ◆ 协会走访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江县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月27日，秘书长徐红带队综合部员工走访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正德担保代偿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及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进行了交流座谈；4月28日，秘书处走访通江县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单位在三农主体业务发展及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座谈。

### ◆ 协会联合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开展关于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调研

为更好开展融担业务，构建融担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协会针对银担合作过程中相关问题向融担机构发起问卷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以简要报告形式报送至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了解相关情况后，人行成都分行根据收到的调查报告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起问卷调查，协会已收到相关问卷反馈，并整理反馈结果形成初步报告。

### ◆ 协会与重庆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5月14日，协会与重庆协会于重庆市外事大楼签署合作备忘录，并组织部分担保机构现场集中签约并开展交流座谈活动。本次合作旨在切实促进融担行业跨区域合作发展，是融担行业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标志。

#### ◆ 协会联合河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举办高管培训

5月24-28日，协会秘书长徐红带队前往厦门大学参加高管培训，共26家单位，38人参加。本次培训由我协会和河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联合举办。

#### ◆ 协会举行融资担保行业风险防范及民法典解读培训

6月3-4日，协会在成都市锦江区大成宾馆举行融资担保行业风险防范及民法典解读培训，收到77家单位参会回执，182人报名培训。本次培训为期一天半，包含《担保机构风控体系搭建实操》、《国有担保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实务》、《〈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三节课。

#### ◆ 四川省融担行业党史知识竞赛顺利完成

5月16日-25日，由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主办的“学习百年党史·凝聚担保力量·服务小微三农”四川省融资担保行业党史知识竞赛线上初赛顺利举行。在初赛正式比赛中，有全省51个机构、600余人从业人员积极踊跃参与了线上答题。经过对分数和参与度的综合考量，以下十家机构晋级决赛，分别为泸县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元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安信用担保

集团有限公司。

6月24日下午，四川省融资担保行业“学习百年党史·凝聚担保力量·服务小微三农”党史知识竞赛决赛在四川电视台成功举行，为期两个月的竞赛活动圆满落下帷幕。四川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等部门领导出席此次决赛活动。全省各级财政、金融等部门及银行、担保机构300余人现场观赛。经过激烈交锋，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队和广安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队获得团体一等奖，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代表队、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队和广元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表队获得团体二等奖，泸县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表队、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表队、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表队、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表队和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表队获得团体三等奖。广安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队冯琳云荣获全场最佳选手奖、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队冯硕荣获全场优秀选手奖、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队胡志煜和广元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表队戴瑞雪荣获优胜奖。

活动的举办，不仅是对全行业学习掌握党史知识情况进行的一次综合检验，也是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升学习效果的一次具体实践，更是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用实际行动为党庆生、向党献礼的

一次重要举措。

####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协会秘书处共接收来电、QQ、微信咨询共计135次，其中会员单位131次，非会员单位4次，本季度咨询内容主要涉及银担合作调研、行业相关数据、高管培训及风险防控主题培训召开、党史知识竞赛、各单位资讯报送等，咨询的问题协会都在1-2个工作日内做了反馈。信息宣传方面，主要通过协会官网和公众号两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布，本月共发布167篇文章，内容涉及政策信息、会议发言、监管动态、新闻资讯、协会动态、会员动态等。

####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协会共有会员单位103家覆盖全省20个市州（不含资阳），从会员等级来看，现有理事单位43家（其中会长单1家，副会长单位12家，理事单位30家），会员单位60家，本季度新增会员单位一家。原“营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丰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行业动态】

### ◆ 财政部：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加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融资发展

近日，财政部下达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44.67 亿元，加上 2020 年底提前下达的 47.48 亿元，2021 年度专项资金 92.15 亿元已全部下达，较上年增长 31.2%。

一是聚焦投入重点，集中财力支持创业创新。为应对疫情冲击，2020 年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优化调整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扩大贷款政策覆盖面，降低贷款申请门槛，提高贷款额度，免除反担保要求。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216 亿元，同比增长 53.7%；2020 年发放贷款 1600 亿元，惠及 140 万人。2021 年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63.36 亿元，同比增长 65.9%，占全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 68.8%。

二是引导地方发力，上下联动促进小微融资。拨付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试点城市奖补资金 24.1 亿元，支持 60 个试点城市改善小微金融服务，平均每个试点城市获得 4000 万元。财政部要求地方各级财政加强统筹，因地制宜，重点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全力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降本、保质”，推动打造财政金融资源支小助微“示范样板”。

三是加快资金下达，提高效率加速惠企利民。按照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每年第三季度末中央财政拨付专项资金。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财政部下发通知，要求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监管局加快资金申报、审核流程，首次于5月中旬完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工作，比往年提前4个多月。同时将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要求地方1个月内下达市县，确保及时到位、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下一步，财政部将认真总结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试点城市工作经验，提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成效，进一步研究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来源：财政部

#### ◆ 关于注销泸州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6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公司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依法注销泸州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地区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泸州市	泸州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E005

绵阳市	绵阳市名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B024
绵阳市	绵阳市经开区宜家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539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一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A110011
绵阳市	四川溢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B025
南充市	南充市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A110054

特此公示。

来源：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

#### ◆ 工信部：研究制定新一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4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黄利斌，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介绍2021年一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年初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经济运行实现开门红。工业经济持续恢复、稳中向好。黄利斌介绍，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4.5%，总体保持了去年四季度的较快增长态势。前两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增长1.79倍。信息化发展态势良好、活力彰显，一季度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27.4%，软件业务收入同

比增长 18.7%。5G 网络、千兆光网建设和商用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业态成长迅猛，线上经营消费场景活跃。黄利斌表示，今年以来，工信部扎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其中提到要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研究制定新一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出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各项惠企助企政策落地。抓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贯彻落实，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来源：国新发布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1 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21 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0.24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8730 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7.91 万亿元，同比多增 6589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1845 亿元，同比少增 65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50 亿元，同比少减 920 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3569 亿元，同比多减 3439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245 亿元，同比多增 2985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



资 8614 亿元，同比少 9178 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6584 亿元，同比少 9197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467 亿元，同比多 1212 亿元。3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34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1.84 万亿元。

从结构看，一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77.3%，同比高 12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占比 1.8%，同比高 0.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0.05%，同比高 0.9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3.5%，同比低 3.4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3.2%，同比高 3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8.4%，同比低 7.6 个百分点；政府债券占比 6.4%，同比低 7.8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2.4%，同比高 1.3 个百分点。

注 1：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注 2：2019 年 12 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

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年9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年7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注3：文内同比数据为可比口径。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 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

4月8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五十次会议，研究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微观治理和金融监管等工作。会议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金融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持宏观金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执行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宏观政策的首要目标是保就业和保市场主体。要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特别是关注大宗商品价格走势。要注重“放水养鱼”，助企纾困，更好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

摇”，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继续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金融机构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多年改革，我国逐步探索形成了适合中国国情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大、中、小、微型金融机构分工协作，共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地方金融机构作为金融体系的“毛细血管”，整体质量、管理能力、市场化程度持续提升，在服务“三农”、基层、中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同时，部分地方金融机构风险有所暴露，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管有待完善，需要高度重视。

会议要求，以优化金融供给侧体系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微观治理机制见效、地区金融生态改善。一是把握定位，优化结构。支持引导地方金融机构专注主业，立足本地，回归本源，树立稳健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当地、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鼓励好机构兼并风险机构，促进地区金融供需结构平衡。二是强化监管，提升质效。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数据真实性等的监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监管科技建设，提升监管效率和覆盖面。要强化监管追责问责，严肃查处金融监管失职渎职等行为。三是健全治理，规范经营。地方金融机构要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审慎经营，不过度追求规模扩张和发展速度。要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明确行为底线，约束“一把手”行为。加强党的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四是完善法治，增强活力。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纠正不当干预行为，改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激发地方金融机构的创造创新活力。

来源：中国政府网

#### ◆ 郭树清陆家嘴论坛发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努力防止金融风险再次蔓延

2021年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2021年陆家嘴论坛上发言表示，2020年以来，为应对百年一遇的疫情大流行，发达国家纷纷推出超级经济刺激计划，短期内起到了稳定市场、稳定人心的作用，但通货膨胀等负面效应需要全世界各国来共同承担。中国在强化宏观政策应对时，没有搞“大水漫灌”，应对政策取得最好效果，为全球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奠定了坚实基础。

郭树清主席解释了为什么在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力度大的同时，央行资产负债表还能保持不变的原因。表示中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和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格局。

同时表示，现阶段最突出的一项任务就是进一步加大直接融资比重，将防范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 ◆ 四川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首次突破 4000 亿元

近日，央行发布了《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1）》，《报告》披露，四川的证券期货市场融资功能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首次突破 4000 亿元。

《报告》提到，2020 年，四川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 4206.6 亿元，同比增长 16%。股权和交易所债券融资实现“双增”，其中，股权融资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100%；交易所债券融资 3564.9 亿元，同比增长 21.2%。

资本市场主体带动作用增强，上市公司直接融资 767.5 亿元，带动产业链联动复工复产，其中，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扶贫等领域融资近 610 亿元。

来源：四川金融发布

## ◆ 四川六部门联合发文：十条措施加大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力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更好地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加大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力度，有效缓解外商投资企业融资问题，近日，省经济合作局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等五部门制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十条措施》（下称《十条措施》）。

《十条措施》即：联动全球资源，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改进银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协调指导，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用好资本市场，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扩大直接融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落实收费减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培育金融体系，提升外资金融行业实力；深化外汇改革，促进跨境金融便利化；组织专项行动，精准开展融资对接；坚决牢守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十条措施》提出，鼓励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建立全球一体化服务机制，境内境外联动服务外商投资企业。采取外保内贷、全球授信等模式，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商业银行围绕我省构建“5+1”现代

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和“10+3”现代农业体系，采取“银行+核心企业+供应商”三方联动模式，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升级。

来源：四川金融发布

### ◆ 一季度基金再担保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021年一季度，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引导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市场主体的融资担保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引导更多资金流向普惠领域，取得较好成效。自2018年9月底开业以来，基金累计完成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8460.52亿元。

#### 一、全力做大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业务覆盖面

2021年一季度，基金不断深化体系内再担保业务合作，当季完成再担保合作业务1369.08亿元、9.61万户，同比增长58.28%、83.69%。同时，各地加大体系建设力度，支持辖内机构扩大业务覆盖面。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纳入合作的市、县级融资担保机构为1222家。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覆盖25个省（区、市）、5个计划单列市的2019个县区，较上年末增加33个县区。

## 二、聚焦支小支农担保主业，减费让利惠及普惠主体

基金主动发挥行业龙头作用，引导体系内机构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提高小微、“三农”主体贷款可获得性，并明显降低企业负担。一是支小支农主业突出。基金严格贯彻落实国办发〔2019〕6号文件精神，积极引导合作机构聚焦主业，目标导向突出。2021 一季度基金支小支农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占比达 98.62%，高于国家政策要求 18.62 个百分点。二是担保费率继续降低。2021 年，基金将再担保费减免政策继续延续半年，即对单户融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对单户融资 100 万元以上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2021 年一季度再担保合作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87%，较上年同期下降 0.21 个百分点，受保小微、“三农”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降至 6.05%，较上年同期下降 0.48 个百分点，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降费让利效果明显。

## 三、积极创新银担合作新模式，助力普惠贷款精准投放

去年，基金牵头创新担保业务模式，与全国性银行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基金已与 12 家全国性银行、26 个省级合作机构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并在 11 家银行、22 个省（区、市）实现业务落地 33.61 亿元，其中浙



江、江西、安徽、山东和江苏等地业务推进较快。同时，为进一步发挥地方银行服务能力，扩大融资担保覆盖面，基金正积极推进与地方法人银行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试点，初步试点范围涉及山东、湖北、安徽三省。

#### **四、加快推进代偿补偿工作，增强对合作机构流动性支持**

为进一步提高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代偿补偿工作质效，基金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代偿补偿工作的函》（国融担函〔2021〕24号），建立代偿补偿资金预拨付机制，在压实各级担保机构责任基础上实现快速赔付；加快受理频率，由按月受理代偿补偿申请改为即收即审。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基金累计为省级合作机构483笔项目给予代偿补偿2.03亿元。同时引导省级合作机构优化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力量，切实提高代偿补偿效率，及时缓解原担保机构流动性压力，增强其担保能力。

#### **五、启动数字化平台建设，赋能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

基金启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建设专项工作，以数字化平台建设为抓手，充分运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逐步提升体系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数据标准，发掘内外部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引领赋能

体系规范、高效发展，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向“互联网+担保”发展模式转变，实现行业整体的数字化转型和科技赋能，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融资主体。

来源：国家融担基金

#### ◆ 黑龙江农担公司累计新增担保额突破 400 亿元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黑龙江省农业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呈加速趋势，先后于 2018 年 6 月、2020 年 3 月、2021 年 1 月累计新增担保业务规模分别迈上 100 亿元、200 亿元、400 亿元三个台阶。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已为全省 18.6 万户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 410.73 亿元。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省财政厅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农担联盟公司和省农业担保公司业务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有力指导下，助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一是重点支持以粮食生产为主的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二是充分发挥体系建设成果作用，不断提高客户贷款可获得性和及时性。三是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创新金融科技手段。四是统筹推进脱贫攻坚政策实施，发挥产业扶贫效益。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已为 28 个原省级贫困县的 7.22 万个农业经营主体提供 139.75 亿元的贷款担保服务，累计带动贫困户 5.8 万人。

来源：国家农担联盟公司

### ◆ 安徽农担公司开展“4433春风行动”支持春耕备耕

3月5日，安徽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转发省农担公司《担保支持种粮大户及农村产业带头人春耕备耕“4433春风行动”金融服务方案》，要求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协同省农担公司共同做好种粮大户、农村产业带头人金融服务工作。

此次“4433春风行动”着力实现政策宣传、资金支持、产业链条及粮食大县全覆盖；实施贷款担保需求申报、受理授信、放款优先；产品设计做到担保额度、期限、时间与春耕备耕农业生产相匹配；以最优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用，最优的金融服务纾解长期困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贵、慢、烦等发展难题，强化农担政治担当，引领金融活水流入乡村，不到两周时间，“春风行动”就收到4309户担保贷款申请，融资需求总计321827万元，有效保障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促进金融回归本源。

来源：国家农担联盟公司

### ◆ 国家农担公司与农民日报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构建全国农担体系“1+33”相互促进、共同配合的大宣传格局，推动业务与宣传同频共振，

3月30日，国家农担公司与农民日报社开展座谈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座谈会上，国家农担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洪武与农民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总编辑何兰生就我国农村金融服务发展现状与潜在痛点交换了意见。

双方一致认为，全国农担体系与农民日报社服务“三农”的目标具有高度一致性，下一步将凝聚共识，在新闻宣传、品牌传播、行业研究、政策咨询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农村金融服务优化创新。国家农担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吕恒心和农民日报社副总编辑詹新华代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来源：国家农担联盟公司

## ◆ 国家农担公司印发指导《意见》引领全国农担体系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农”工作重心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起步之年。为认真贯彻2021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和财政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开局之年财政支农工作的有关要求，4月16日，国家农担公司印发《关于持续做大农业信贷担保规模促进全国农担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动员和引领全国农担体系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2016年至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六年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在我国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发展阶段，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农担职能作用，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支持乡村振兴尤为重要。国家农担公司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把制定出台《意见》作为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作为落实财政支农政策的有效衔接，作为引领体系发展方向、增强体系凝聚力的重要抓手，组织工作力量，深入开展政策研究，围绕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的任务部署，结合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对做好“十四五”开局之年财政支农工作的有关要求，从推动全国农担体系提高农担业务规模，持续放大政策效能的角度，研究制定了具体的落实措施和指导意见。

《意见》充分吸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关于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精神和措施要求，将相关支农政策与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进行了有效衔接，目的在于与各省级农担公司一道，认清工作形势、理清发展思路，强化上下衔接和联动协同，凝聚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

《意见》准确把握全国农担体系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现状，在深入分析把握当前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省级农担公司需求的基础上，围绕“践行为

农服务使命、持续做大业务规模、整合支农资源、加快农担数字化转型、防范风险传导上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六个方面，研究制定了 22 项指导意见，并从国家农担公司和省级农担公司两个层面分别提出落实举措和工作要求。

《意见》还认真总结提炼了部分省级农担公司开展业务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并转化为符合全国农担体系工作实际的有效措施，引领全国农担体系上下“一盘棋”，统一战略共识，保持步调一致，更好发挥政策性职能作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展现农担作为，作出农担贡献。

来源：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

#### ◆ 福建省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再增 2 亿资金

3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新增拨付 2 亿元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该笔资金由福建省再担保公司专项管理。目前，省再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省级风险分担资金池本金已达到 6.3 亿元，受托管理的各类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本息超 11 亿元。上述资金将通过政策性再担保业务重点用于支持我省小微、三农及各类政策性优惠贷款，资金池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也为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的稳健发展注入强心剂。

2021年2月末，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在保规模近120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7.5倍，有效发挥了再担保增信、分险、规范和引领作用，为我省普惠金融领域融资提供了重要支持。

来源：福建再担保公司

## ◆ 广西融资担保集团牵手 14 家银行 280 亿授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广西“七个千亿”工程落地落实，为“十四五”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1年3月30日，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见证下，广西融资担保集团（以下简称担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农信社、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等14家银行签署银担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累计授信近280亿元，重点对广西科技创新、工业振兴、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提供金融支持，共同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战略部署。

来源：广西融资担保集团

### ◆ 天津市担保中心取得天津首张不动产抵押登记电子证明

日前，市担保中心与市规自局签订合作协议，通过数据共享、信息共建，实现全程网办“不见面服务”，打造网上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新模式，有效解决“后疫情时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切实让企业享受到“一站式”服务的红利。

3月31日，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自局”）首张不动产抵押登记电子证明。这不仅标志着不动产抵押登记电子化在天津正式落地，也为深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机制，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质量和效益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

### ◆ 广东：全面“体检”！广东融资担保行业迎来首次评级

4月，时代财经记者从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获悉，该局印发了《广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指引（试行）》，并部署开展2020年度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目前全省2020年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记者表示，此次监管评级是广东融资担保行业的首次评级，是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一次全面“体检”。



据时代财经了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于2018年4月推出,由央行、银保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条例》明确要求“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表示,自《条例》颁布以来,广东省以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抓手,组织开展融资担保机构清理排查,严控机构准入资质,严把合规经营关口,行业经营环境持续优化,夯实了监管评级的实践基础。

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介绍,《指引》共五章二十一条,主要包括总则、评级内容和评级方法、评级操作规程、评级结果运用、附则等五部分,从总体上对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作出安排。

**一是设定了评级指标内容**,评级指标体系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级指标组成,包括合规情况、公司治理与运营能力、社会效益、外部监督、限制性调整项目等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47个三级指标;

**二是明确了监管评级操作规程**。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分为机构自评、地市金融监管部门复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评定、档案归集等环节;

**三是强化了监管评级结果运用**。监管评级得分对

应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A 级为最高级，E 级为最低级，级数越底表明需要监管关注。

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监管部门对评级良好的机构，将视情况给予创新业务试点等优惠措施；对于评级较差的机构，加大检查频率，一旦发现违规，依法进行处罚。

“《指引》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广东省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制，为强化分类监管提供了制度支撑，有利于提升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效能，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人士表示。

来源：时代财经

#### ◆ 北京再担保 6000 万融资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近日，国资公司所属再担保公司通过 6000 万融资支持，为首都超净排放技术、污水再生处理、固废处理领域中小微污染防治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为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支持企业从源头防治大气污染、支持企业以科技创新让“污水再生”、支持企业综合施策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

来源：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 ◆ 宁夏银担首批签订 50 亿元批量融资担保业务

4 月 19 日，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借鉴国担基金“总对总”再担保业务理念，牵头我区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与宁夏银行首批签订 50 亿元批量融资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在全国率先推行与地方银行“总对总”批量融资担保业务。

该业务首次突破传统银担“点对点”的合作模式，实现银行与担保体系内机构“总对总”的合作，融资担保行业整体作用将前所未有地得到发挥。同时，通过整合体系内担保资源，发挥行业整体担保增信功能，将有效扩大对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规模，并通过设置代偿上限，系统性地解决了融资担保机构持续、良性发展的问题。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本次银担批量融资担保业务签约，是我区金融领域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的有效举措，有利于引导我区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支小支农主业，推动我区融资担保行业尽快走上规范、良性发展之路。同时，有利于激发融资担保机构活力，有效缓解我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先进区建设。

来源：宁夏日报

## ◆ 四川省甘孜州担保业务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2021年第一季度，甘孜州创新担保产品、深化银担合作、优化服务质效，充分发挥融资担保职能作用，实现担保业务首季“开门红”。

担保责任方面。第一季度完成89户企业及个人的担保解保任务（含分期付款），共计金额23121.30万元，占全年解保任务的54.26%，发生6笔代偿业务，代偿金额868.54万元，代偿率3.76%。

融资担保方面。截至3月底，全州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50660.65万元、206笔。其中企业担保26166.7万元、78笔，个人担保24493.95万元、128笔；新拓展客户16笔，新发放贷款金额5603万元，续保客户9笔，续保金额3402万元，展期客户10笔，展期金额4643万元，重组客户2笔，重组金额226.98万元；新增乡村振兴产业贷款业务7笔950万元，担保金额8529.13万元。

非融资担保方面。新增非融资担保业务4笔，保函金额53.87万元；拓展咨询代理业务，第一季度为中小微企业及民营主体成功融资4392万元，新增财税代理客户6户，累计36户；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审核石渠等4县61乡（镇）2442户305份2016-2018年住房建设及基础设施资金资料，累计下达8920.90万元支付通知单。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担保业务实现营业554.88万元，利润总额330.41万

元，净利润 304.82 万元。

来源：四川省国资委

### ◆ 安徽省政府发布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意见

近日，安徽省政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提出相关意见。

其中提到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认真落实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长、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且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地方法人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 1% 给予激励。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推动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继续按贷款本金 40% 给予优惠资金支持。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鼓励银行扩大“税融通”、无还本续贷等业务覆盖面，支持民营和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科技型企业担保业务，各级适当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各地对在境内公开市场

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省统筹资金在各地奖励基础上再给予奖励。省财政统筹资金对 2021 年在“新三板”创新层新挂牌企业给予奖励，晋层至精选层、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补齐奖励，鼓励各地给予分阶段奖励。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企业资本市场培训。对成功发行债券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制造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领域，按其发债金额给予分段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贴息资金由省和项目所在市县财政各按 50% 承担，省级从“三重一创”和制造强省资金统筹。省级种子基金母子基金对单个企业或项目投资额提高至 2000 万元，省级种子基金资金募集期可延长至 10 年。

来源：安徽担保

#### ◆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基金揭牌仪式在成都举行

4 月 22 日，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成都国际金融中心举行揭牌仪式，深圳高新投集团董事长刘苏华、副总裁丁秋实，成都中小担总经理黄山、副总经理舒兰共同为基金揭牌。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联合民营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资金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实缴 3 亿元，以国家鼓励

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重点投资深蓉两地的优势产业和培育发展的新兴产业。

来源：深圳高新投

#### ◆ 北京：发布通知开展 2021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申报工作

为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综合费率，结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相关要求，北京经信局发布通知，开展 2021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申报工作。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杭州担保助力全国首单中长期高成长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落地

4月30日，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担保”）为重点民企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增信，助其顺利发行全国首单中长期高成长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发行期限两年，票面利率6.95%。

来源：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湖北再担保“金融援疆”取得新进展 首笔新型政银担业务在博州顺利落地

4月29日，随着一纸确认书的出具，新疆博乐市新通达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300万元贷款顺利投放，该笔贷款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汇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提供再担保服务，省再担保集团、汇业担保、博乐农商行及博州政府按照4:3:2:1的比例分险。这是湖北省再担保集团通过开展“金融援疆”，将新疆博州汇业融资担保公司纳入再担保合作体系以来，成功落地的首笔新型政银担业务，在省内担保业“金融援疆”中开创了先河。

来源：湖北再担保

## ◆ 广西担保集团两项创新产品首笔业务落地

4月30日，担保集团连续两项创新产品首笔业务落地。一是与广西北部湾银行成功落地首笔“见贷保”业务。该笔贷款从银行审批通过到担保集团合规性审核并实现最终放款，时间不超过48小时，放款速度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极大提升了客户金融服务获得感。同时，也使广西北部湾银行成为继桂林银行之后第二个与担保集团开展“见贷保”业务合作的银行。二是成功落地首笔“工程机械保”业务。该笔贷



款以信用反担保方式由中国银行南宁分行为向核心企业——广西松宇企业集团购买挖掘机的个人客户放款。

来源：广西融资担保集团

## ◆ 江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创新供应链产业链票据融资模式

苏州市财政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范围扩大到供应链票据领域，降低全链企业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上下游企业资金紧张，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近期，苏州市成功落地首单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的供应链票据业务。

一是建立“白名单”机制，强化重点管理。建立供应链中小微企业准入名单，根据企业信用评分，将符合要求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和符合市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类中小微企业纳入名单统一管理。

二是统筹风险分担机制，严格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通过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级再担保公司、信保基金共担风险，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产业链核心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当放大额度。同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供应链票据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0.5%/年。

三是引入人行再贴现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通过引入人行 30 亿再贴现专项额度，进一步引导商业银行降低票据贴现利率。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和人行再贴现优惠利率双重支持下，首单供应链票据贴现价格仅为 3.3%，低于正常贴现价格约 2.2 个百分点，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 40%。

**四是发挥财政支持作用，提高机构服务能力。**苏州市财政局积极支持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鼓励全市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以及各类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电子商业票据体系的建设。

下一步，苏州市财政局将进一步深化与人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合作，有序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统一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不断提升规范化、体系化管理水平，完善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财政金融扶持政策体系，更好地发挥优化企业信用环境、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功效。

来源：财政部 江苏财政新闻联播

#### ◆ **河北省财政厅等 3 部门联合创新措施支持就业创业 全国率先推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绩效评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有效促进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的开展，近日，河北省财政厅联合省人社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

心支行印发了《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构建了一整套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引导市县有关部门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地落实，在助力“六稳”“六保”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为解决中小微企业用工难、开工难、资金支撑难等问题起到重要作用。目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均未出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评价办法。在没有现成经验可供借鉴的情况下，河北省财政厅多番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并集中力量认真研究国家政策，以问题为导向，剖析政策产出、体系建设、风险控制、基础管理等方面工作，精准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的权重，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制定了该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绩效评价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至三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适用于各市县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和承担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既要用足用好活中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又要有效防范风险。

全面建立制度指标体系。围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按照可比性、全面性、系统性、操作性的原则，分别制定了政策产出、体系建

设、风险控制、基础管理等绩效指标框架，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和特殊加扣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决定。

其中，政策产出指标 60 分。权重最高，突出了结果导向。主要反映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努力程度、扶持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努力程度情况。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努力程度最高的，扶持创业人员努力程度最高的，扶持小微企业努力程度最高的，分别得 50 分、5 分、5 分。体系建设指标 20 分。主要反映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必须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市场建设、担保方式、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投入和运营等体系建设情况。风险控制指标 10 分。主要反映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产生的风险和对呆账的尽职追索情况。基础管理指标 10 分。主要反映市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制度建设、配套资金落实和拨付、政策宣传等基础管理情况。特殊加扣分 10 分。主要反映市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创新和亮点、违规违纪行为和资料报送情况。

暂行办法明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一是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对各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进行排名，将绩效评价结果抄送市（县、区）政府，对排名靠前的给予表扬。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级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定等次为“良”及以

上的市（县、区），在奖补资金分配时给予重点倾斜。

河北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市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属于全国首创。河北省财政厅将与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管理为主线，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引导作用，下一步，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措施，有效融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的相关环节，建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做大做强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助力全省创业就业稳步推进。

来源：河北财政

#### ◆ 北京中关村新推出两种科技型小微企业担保贷

为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和覆盖率，中关村科技担保创新推出“税融保”和“科融保”，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和优质信用企业的贷款额度。

“税融保”以纳税信用良好的科技企业和不属于禁入行业的非科技企业作为服务对象。基于银税互动的大背景，即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中关村科技担保联合多家银行，为企业量身定制推出“税融保”，可为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提

供最高金额 300 万元（非科技企业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全品种普惠担保服务，总额度为 10 亿元。

“科融保”则以具有一定经营历史，具备一定收入规模，但纳税信用条件达不到“税融保”要求以及科技创新能力达不到“知融保”要求的科技型企业为服务对象。单笔项目最高总金额由原来的 200 万元提升至 300 万元。

此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产品——“知融保”也进行了升级，增加科技创新能力指标评价，小微企业最高可通过知融保获得担保融资金额的最高额度从 200 万元提高至 300 万元。同时，取消对企业实控人的学历限制（不限于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范围。

来源：北京日报

####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5 月 14 日下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举行了“关于加强业务协同 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董事长李承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

双方将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即“全国信易贷平台”），充分发挥“政府性担

保增信+信用信息”的合力，支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信易担”专项信贷产品，通过“信易担”模式服务小微企业融资，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吉林农担首单 350 万元“新农直通贷”业务落地

2021年5月21日，首单两笔“新农直通车”业务在洮南市石立春家庭农场和抚松县浩林特产有限公司落地。主体石立春、袁世轩顺利拿到了由吉林农担公司白城分公司和白山分公司担保、吉林农信洮南信用联社和邮储银行抚松县支行发放的200万元和150万元的“新农直通贷——吉农担阳光贷、特产贷”担保贷款。

来源：吉林农担

#### ◆ 湖北省首单“N+N”模式供应链担保ABS项目成功获批

近日，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作为保证人，联合券商、保理公司等机构合作推出总储架规模50亿元供应链担保ABS项目成功获得深交所发行批复，成为湖北地区首单“N+N”模式供应链担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N+N”模式供应链担保ABS项目，即围绕N家核心企业，以每家核心企业和其所在供应链上的N家

中小微供应商间的应付账款为基础资产，集中归集、统一打包为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一次注册、多期滚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直接用于支持湖北省内核心企业供应链上的各类中小微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快速回笼，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难、回款慢等问题，是响应国家“六稳”“六保”政策、落实省委“强化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功能”要求的重要举措。

来源：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广西融资担保集团与广西路桥工程集团签署“工程担”业务合作协议

2021年5月21日，广西融资担保集团（以下简称担保集团）与广西路桥工程集团（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举行“工程担”业务签约仪式，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可，担保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相军，路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冯春萌共同见证签约，担保集团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梁小东、路桥集团总会计师朱和民代表签订协议。

“工程担”是指围绕建筑工程领域中的中标单位（包括业主单位、总承包单位等），担保集团为与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企业或劳务公司、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等提供担保贷款融资服务的普惠型担保产品。



来源：广西融资担保集团

### ◆ 湖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跃居全国第二

5月25日，从长江资本大会暨第十二届武汉金博会融资担保高峰论坛获悉，湖北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100%县市全覆盖，截至2020年末，全省107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在保余额1542.1亿元，居全国第2位，增长56.3%，高于全行业21.4个百分点。

来源：湖北日报

### ◆ 山东省第二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已公布

近日，山东省开展第二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确认工作，将15家机构纳入名单范围，总数量增至64家，为助推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汇聚更多力量。

据介绍，白名单制度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实行动态管理。去年山东省公布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来，省级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构建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尽职免责办法等系列措施，引导各机构坚守主责主业，扩大业务范围，持续降费让利，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成本。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各机构直接融资担保金额达707.68亿元，惠及贷款主体11.24万户，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

来源：山东省财政厅

### ◆ 陕西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效

日前，陕西省财政厅联合省人社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从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和再贷款政策支持两方面着手，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陕西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扩面增效。

《通知》明确，相关部门要打通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创业担保业务渠道，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缓解陕西省目前创业担保基金不足、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不高等问题。借款申请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1%；若发生风险，由经办银行承担20%的风险，担保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财政部门承担80%的风险，实现风险共担；省财政还将对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担保公司给予适当奖励。

《通知》指出，陕西省将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安排再贷款额度，专门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我省发放符合支小支农再贷款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将共同对金融机构创业担

保贷款工作情况进行评比，对推动有力的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彰。

来源：陕西日报

#### ◆ 北京中关村与北京 IP 联合推出“智融宝”线上快贷版

6月2日，公司与北京 IP 联合推出“智融宝”线上快贷版，切实解决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无形资产融资需求，实现线上申请、快速批贷、快速放款三大优势，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融资通道。

智融宝自 2016 年底落地以来，累计服务企业 130 多家，融资额近 6 亿元，盘活企业核心知识产权 1200 多项，服务企业数量和规模在全市近三年的占比均超过 2 成，有力支撑了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建设。

2020 年 12 月，智融宝推出了 2.0 版本，截止到今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服务企业 150 余家，实现项目落地 30 余家次，并将服务扩展到天津地区。

6月2日，公司联合北京 IP，推出了智融宝线上快贷版，实现了智融宝线上申请、快速批贷、快速放款。

来源：中关村发展集团

#### ◆ 重庆市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近日，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出台《重庆市政

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从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程序、结果应用等方面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规范。

《办法》未设置盈利考核指标，主要突出政策导向，引导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坚持市场运作，引导机构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结果应用，明确将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理挂钩，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支持政策挂钩，作为确定负责人薪酬的重要依据，并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机构进行约谈。

来源：重庆市财政局

#### ◆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成功服务发行全国首单“高成长型企业债券融资计划”

6月10日，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并作为融资及财务顾问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债权融资计划（高成长债）”成功发行，发行金额3000万元，期限36个月。这是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简称“北金所”）发行的全国首单高成长型企业债权融资计划，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双贴标直接融资产品，也是公司获得北金所副主承销资质认定后联合发行落地的首单产品。

来源：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上线

6月8日，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建设的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正式上线运营。该平台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汇聚整合政务、监管、企业经营和第三方机构数据等多方数据资源，率先将地方金融监管、打击非法集资与非法金融活动、企业融资服务三大应用融合为一体，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有益尝试。

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启动，该平台包括宁夏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平台、宁夏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内容，可对全区非法集资行为和非法金融活动进行实时监测预警、跨部门协同处置，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监管制度体系。

其中，宁夏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平台围绕全区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地方资产管理等“7+4+N”类地方金融机构，建立了集统一监测、实时监管、风险预警一体化的金融科技平台，目前已接入小额贷款

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400余家。宁夏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针对非法集资等重点风险，打造了涵盖六大维度、120余项指数的风险监测体系。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创“政务数据+企业经营数据+金融科技平台+金融创新产品”的政银企合作模式，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截至今年5月末，平台已对接28个相关部门政务涉企数据近2000项，平台入驻金融机构34家，上线融资产品103款，助力企业融资“网上办、掌上办、马上办”。截至今年6月，平台注册企业527户，共发布融资需求12.31亿元，累计解决融资需求135笔，金额5.94亿元。

来源：宁夏日报

#### ◆ 广西出台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日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从加强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做大做强龙头机构、加强融资成本管控、完善风险补偿资金政策、完善代偿补偿机制等十个方面，推进全区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

《措施》进一步完善了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对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

风险补偿资金补助范围，由单笔担保额在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的担保业务，扩大为单户担保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

在完善代偿补偿机制和建立业务奖补机制上，《措施》提出提高代偿容忍度，对达到综合绩效考核要求、当年代偿率为 1%—8%（含 8%），且月均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大于 2 倍（含 2 倍）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级财政对其代偿总额的 50%进行补偿。自治区财政厅每年按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新增担保发生额的 0.5%安排预算，每年预算封顶 3000 万元，专项用于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发展。

来源：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 【会员动态】

### ◆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1. 累计业务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截至 6 月末，四川再担保累计开展业务 76294 笔，累计业务规模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16.36 亿元。

今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业务 17581 笔，再担保发生额 188.04 亿元；在保业务 39029 笔，在保余额 301.11 亿元，这一数据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3.40%。

四川再担保相关负责人介绍，国家融担基金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是近半成增长的重要因素。公司深化与国家融担基金的业务合作，通过优化模式逐步形成以国家融担基金专项再担保业务为核心的业务格局。上半年新增国家融担基金专项再担保业务 77.47 亿元，同比增长 145.09%，超过 2020 年全年 53.10 亿元的水平。6 月末，国家融担基金专项业务在保余额 116.17 亿元，同比增长 149.30%。同时，针对国家融担基金业务，四川再担保建立了代偿补偿资金预拨付制度，向担保机构预支付代偿补偿 7 笔，总额 1157.19 万元，为担保机构快速补充流动性，切实增强其担保能力。

公司在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也取得较大进展，两项业务占比达到 84.13%，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占比 94.16%，项目笔均 106.95 万元，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15178 户。



在体系建设方面，今年公司新增签约担保机构 21 家，签约担保机构数量达到 100 家。公司与四川银行签署专项合作协议，通过再担保批量推荐，四川银行首批准入担保机构 15 家；与眉山市政府合作推出了“兴眉贷”专项产品，眉山市合作机构由 1 家增至 5 家，眉山市国家融担基金业务合作规模由 2020 年的 0.04 亿元增长到今年上半年的 2.91 亿元。目前，成都多家机构业务合作统一归口至成都再担保，日渐形成“1+N”的省市合作机制，联合分险比例提升至 60%。

值得一提的是，四川再担保作为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的龙头公司，在降费让利方面创新实行了阶梯收费政策，提高了担保机构合作积极性、刺激机构做大规模，从而带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进一步降费让利，助力经济和产业发展。

来源：四川再担保

## **2. 完成国家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首次预支付**

4 月 23 日，四川再担保完成了国家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首次预支付。代偿补偿预支付是近期四川再担保针对国家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建立的代偿补偿资金预拨付制度，目的是为快速补充担保机构流动性，切实增强其担保能力。

本次预支付共计 203.2 万元，是四川再担保 4 月 21 日受理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贡市农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一笔代偿补偿申请后，按其申请额度先行拨付的资金。

本次预支付的落地，体现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层组织体系的联动效应，对推动辖内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国家融担基金业务规模，更多享受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红利，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四川再担保

#### ◆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施策助力小微企业

为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见效，发展担保认真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坚定不移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的理念，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情况，持续深耕普惠金融工作，不断提升支小支微服务能力，全力为全省小微企业注入金融活水。

##### 践行初心使命，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为帮助小微企业走出因缺乏有效抵、质押物，而导致贷款受限的困境，发展担保主动作为，与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经过多轮磋商，历时两年，合作开发的“小微易贷”产品率先在四川落地。该产品紧盯小微企业客户“手续繁、融资慢、成本高”等痛点，用大数据平台信息画像，为资金需求300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提供纯信用快捷融资支持，贷款从受理到发放仅需48小时，综合成本低至5.5%，真正实现“让数

据多跑路、让客户少跑腿” “公司多费心、客户省成本”。截至 2021 年 5 月底，累计放款 67 户，合计金额 1.39 亿，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预计今年将累计服务全省小微企业超过 300 户，支持小微企业担保授信 4 亿元。

### **坚持守正出新，丰富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为满足小微企业多层次、多元化的信贷资金需求，公司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支小支微的方式，不断创新思维、探索新模式、开发新产品，其中公司发起设立的中西部首单“1+N+N”担保模式 ABS，有效解决了企业回款难、回款慢问题，首期发行 2.63 亿，直接受益中小微企业 34 家，第二期、第三期预计今年 7 月发行，发行金额 6 亿元，当前储备项目约 20 亿元，该项目为滚动发行，可持续发挥带动效益，预计将支持 50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带动 5 万人就业。同时，由重点项目与普惠金融部部分党员组成的“电子商票保证业务”党员先锋队积极开发全新的批量小额业务模式，创新推出了“商票保”“商票贷”等产品，借力供应链融资工具，以纯信用方式，帮助小微企业实现低成本快速融资，改善现金流。

### **勇担社会责任，构建普惠担保业务体系**

为更好发挥融资担保功能专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发展担保牵头成都高投集团、四川长江担保、内江国资公司、成都生物城集团、成都高新电子公司等发起组建普惠担保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业务聚焦小微企业，要求单户 1000

万以下小微业务占比不低于 80%，其中单户 500 万以下不低于 50%，目前正在报批阶段。普惠担保公司的组建，旨在通过省内跨区域展业、深化银担风险分担、持续创新批量化业务产品，构建业务合作体系和风险分担体系，促进普惠担保资源互动。在具体运作上，普惠担保公司将依托发展担保 AAA 评级优势，打造“一大+一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运用分保、联保、再保等方式，有效解决市州担保机构普遍存在的信用不足问题，同时积极推进“传统政银担+创新批量化”业务模式，用好供应链等金融工具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和可得性，形成多方参与、多手段协作，共同支持小微、“三农”发展的良好局面。

来源：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 湖南财信信托再次到访金玉担保洽谈合作事宜

4月7日下午，湖南财信信托异地业务总部总经理易昊、财信证券投行部总经理蒋天翼一行9人到访金玉担保，这是自2020年6月双方启动合作以来，湖南财信信托第3次到访我公司，双方合作逐步迈上快车道。

金玉担保总经理刘芸主持召开座谈会。刘芸对易昊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她表示，双方同为大型省属国企，风控理念相近，践行政治担当和社会责任的使命一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希望双方在现有基

础上，拓宽合作领域，寻求业务合作切入点，共同进行债项业务全面合作的顶层设计，高效率推进双方合作落地落实。

会上，双方重点围绕债项业务合作方式、投资架构、风险管控、异地业务拓展等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湖南财信信托广州业务部总经理吴丰，财信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吕超、业务部长李昊璠，金玉担保副总经理高凌志、财务总监邓晓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来源：金玉担保

## 2. 中证信用与金玉担保开展业务洽谈

4月21日下午，中证信用执委会委员、首席增信官郎巍一行5人到访金玉担保，与金玉担保副总经理高凌志进行业务洽谈。高凌志对郎巍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他表示，中证信用作为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增信业务能力出众，风险防控经验丰富；希望双方进一步密切联系，在增信服务领域积极开展合作，支持金玉担保提高省内外市场直接融资比重。

郎巍介绍了中证信用基本情况，介绍了中证信用在增信业务拓展及风险防控方面的经验；他希望以本次业务洽谈为契机加强交流沟通，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开拓增信业务合作，实现

合作共赢。

双方重点就增信服务方式、联保分保、科技赋能、合作机制构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和探讨。

中证信用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燕侃、业务副总裁张焯轩、高级项目经理邓知博、项目助理余思苇，金玉担保业务二部经理刘彬、业务三部经理文竹清、债项业务一组负责人刘元亨、债项业务二组负责人刘宁、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向焱参加了座谈。

来源：金玉担保

### **3. 与青岛城投金控资源整合 携手共进**

5月19日下午，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金控）副总经理王笑磊一行4人到访，与金玉担保董事长何强进行工作座谈。此次座谈标志着金玉担保践行“走出去”战略业务触角扩展至华东地区沿海发达城市。

会议由金玉担保董事长何强主持。何强对王笑磊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简要介绍了金玉担保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他表示，青岛城投金控资产、业务规模等主要指标在青岛城投集团序列名列前茅，值得赞赏；旗下青岛城乡担保业绩优良，可喜可贺。金玉担保与青岛城乡担保在资本金规模、业务体量、业务类型、风控理念方面高度相似，希望深化交流，共享信息，互通有无，促进双方业务合作关系愈久弥新。

王笑磊介绍了青岛城投集团及城投金控基本情况，并分享了担保业务拓展及风险防控方面经验；青岛城乡担保副总经理曹敏介绍了青岛城乡担保基本面貌及运营情况。

与会各方重点就担保公司业务构成、资产配比、绩效考核、信息化建设等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探讨；并达成一致共识：通过联保等方式促成双方在直融、投资业务方面实现异地展业，以跨省业务战术协作实现战略纵深。

青岛城乡担保总经理助理姜溥及相关人员，金玉担保副总经理高凌志、张炜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来源：金玉担保

## ◆ 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 “贷”动春耕新活力 跑出农担“加速度”

一季度，公司累计办理项目 6159 个，新增担保额突破 34.23 亿元，户均 55.58 万元，圆满实现“开门红”。其中，在春季农事活动最为繁忙的 3 月，创造了公司成立以来单月新增 20 亿元的历史记录。

#### 春播春种

“种业贷”“川粮贷”“川油贷”精准发力，将金融“活水”引向田间地头、农资市场，一季度分别为相关经营主体提供 8745 万元、13729 万元、2666 万元担保贷款。

## 春茶采摘

一季度，“川茶贷”共为 425 个项目提供 4.13 亿元担保贷款，助力茶农、茶企解决茶叶种植、采摘、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资金缺口。

## 农机耕作

从耕到种再到收，在以科技为先的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中，农用机械无疑占领了“C 位”，农业社会化服务也崭露头角。一季度，公司的“农机贷”等产品共为 154 个项目提供了 7299 万元担保贷款。

## 春种春收

一季度，公司“川果贷”“川菜贷”产品分别撬动了 4.83 亿元、2.37 亿元资金投入果蔬生产管理中。

## 畜牧养殖

春季到来，天气渐暖，正是畜牧养殖管理、育繁育肥的好季节，却也是牲畜疫病防控的关键节点。公司一系列相关产品——“川猪贷”“川牛贷”“川羊贷”“川鱼贷”共计新增 12.4 亿元，投入到 2668 个项目中，助力畜牧及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省农担公司全力做好“菜篮子”“米袋子”金融服务，将无形的“信用资产”转化成实用的“真金白银”，从源头上解决了广大农户在备春耕生产时期资金不足、需求紧急、贷款难、贷款贵的难题，让其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也为全省乡村产业振兴增添了强劲活力。



来源：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 2021 年政担合作座谈会在眉山召开

近日，公司在眉山市组织召开了 2021 年政担合作座谈会。本次会议旨在畅通政担双方信息沟通渠道，总结前期政担合作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做法，梳理政担合作、财金互动协同支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寻找政担双方更高效的合作机制。公司总经理刘文龙、副总经理郭利，战略合作部及相关部门，部分市州分公司代表，11 个合作县（市、区）的财政、农业部门分管领导共 7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郭利首先向与会代表通报了公司业务发展、全省政担合作工作推进、各市县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金的相关情况。随后，11 个合作县（市、区）财政、农业部门分管领导进行了交流发言。

最后，公司总经理刘文龙作会议总结发言，充分肯定了政担合作取得的成绩。

刘文龙指出，一是要打消对农担政策延续性的顾虑，农担公司是党中央、国务院采取市场化手段转变财政支农方式的顶层设计，是政府职能的延伸，是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探索，要持续扩大农担政策覆盖面；二是要打消政担合作合规性的顾虑，政担合作模式是中省文件、全国农担体系主推的农担贷款分险机制和财金互动机制，很好地体现了农担贷款的政策

性、准公共性、普惠性，要进一步简化程序、提升效率，将政担合作向纵深推进；三是要打消农担项目整体风险失控的顾虑，农业农村部门风险补偿金的用途就是用于代偿风险，要正确看待风险，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切实履行风险补偿责任，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来源：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 首笔新农直通贷新增业务落地

5月26日，西充县億德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拿到了由四川农担公司担保、建设银行发放的70万元贷款，成为四川首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下称“信贷直通车”）新增业务。

信贷直通车是运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获取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通过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担保服务，银行为经营主体发放贷款，打造“经营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的直通车模式。

活动开展以来，四川农担积极响应，在第一时间开发上线了“新农直通贷-助业贷”产品，并落实专人负责。通过积极协调合作银行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降低利率，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质更优质高效的融资信贷担保服务。下一步，四川农担将进一步创新活动专属产品，开展好直通车活动，努力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最后一公里”难题，助力全省乡村振兴。

来源：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 国家、省、市三级再担保分险项目在蓉落地

2021年4月30日，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再担保）首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正式落地。成都再担保为成都市14家担保机构2021年1季度发生的216笔，金额合计81970万元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求的项目提供再担保，本批次分险惠及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共202户，分险比例由主债权金额40%提高到了60%，首次实现国家、省、市再担保三级分险机制在蓉落地，凝聚了体系合力，创新了合作关系，开拓了业务新局面。

成都再担保自成立之初就深刻认识到国家融担基金业务对成都市融担体系建设及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的重大意义，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国家融担基金在蓉扩面上量。一是持续加强国家融担基金业务宣贯。二是积极推动专项奖补政策出台。三是引导政策性金融产品与国家融担基金业务融合。经多方努力，成都市融资担保行业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大幅提升。

2021年成都再担保将推动再担服务、再担政策、再担产品“进机构、进园区、进协会”，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更加宏阔的发展视野投身服务小微企业的历史进程。

来源：成都市再担保

### 2. 成都“蓉易贷”业务规模突破百亿

截至 2021 年 5 月，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再担保”）受托运营管理的政策金融产品“蓉易贷”业务累计备案规模达到 101 亿元，服务成都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0592 户，户均 95.4 万元，平均利率 4.20%。其中单户融资 500 万元以下户数占比 96.73%，首贷户占比 20.54%。

成都市“蓉易贷”是成都市委、市政府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扶小微、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在成都市范围内推出的开放包容、持续优化、自我成长的政策性普惠信贷工程。“蓉易贷”具有融资成本低、支持范围广等特点，覆盖了目前普惠金融领域包含的所有行业（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除外），旨在缓解中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蓉易贷”通过建立“白名单”机制，引导金融机构逐步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实现结构优化，同时保障普惠金融政策的精准执行，全面提升借款人贷款便利性、可得性、普惠性。

来源：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助力科技公司科创板上市

4 月 8 日，记者从成都产业集团下属成都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获悉，该公司客户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智明达电子，代码 68863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

据悉，智明达电子创立于 2002 年，企业一直专注于各型军用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和技术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多次参与国家重点型号项目武器装备的配套研发与生产，并获得多个领域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59 项，形成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经过客户使用验证的关键核心技术。

来源：成都日报·锦观新闻

#### ◆ 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银科担保开展 “学党史、悟思想、促发展” 联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4 月 22 日，中共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与中共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联合组织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赴德阳黄继光烈士纪念馆开展“学党史、悟思想、促发展”联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进行党史教育，深切缅怀为革命胜利和人民安宁而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

学习会后，双方对助推成渝双城经济圈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进行了深入交流，就重庆到绵阳投资或四川到涪陵投资的企业实行降低担保费率、放宽担保准入条件等优惠政策达成担保业务实施方案。

来源：坤泰担保

#### ◆ 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圆满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

4月8日上午，川南担保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顺利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东主持，分管领导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耿，市财政局分管科室相关人员，各股东单位代表、董事、监事及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出席会议。

会上，罗东董事长对公司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董事会相关议题提请审议，副总经理余桂安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汇报。全体股东代表、董事全票通过各项报告和议案，对公司2020年克服疫情影响创下的斐然成绩表示祝贺，更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谋篇布局，提出了希望公司加大扶持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力度、与股东单位等平台公司开展非融业务、向县区担保公司传达风控经验等良好建议。

张华监事长对报告内容表示赞同，从监督角度提出了四个建议，一是公司要认清形势、解读金融政策，履行担保准公共产品的扶持义务，壮大资本，提高股

东回报率和增强获得感；二是加强业务拓展，紧抓担保主业和域内项目；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培养“担保能人”队伍；四是开源节流，降低业务运行成本。

罗东董事长表示，公司的成绩离不开各方的大力支持，将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完成 2021 年度既定增资目标和担保任务，进一步加强与股东单位各平台公司的合作，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股东单位创造更高的回报率和获得感。

黄耿副局长对公司过去一年做了“历经坎坷、坚守初心、困境奋发、终结硕果”的十六字总结，对公司在 2020 年业务发展、降费让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增资扩股等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新的一年工作提出了“专注主业、苦练内功、开拓进取、行稳致远”的十六字希望，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领域，提高可持续综合发展能力，实现长远稳健运作。

此次会议让关心公司发展的各位股东、董事、监事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公司会充分把握经济形势，发挥准公共产品职能，积极助力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与乡村振兴，谱写“十四五”发展新篇章，在建党一百周年之际，交出川南担保的满意答卷。

来源：川南担保

## ◆ 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 探索建立项目经理“业务技术员”工作机制

为更好发挥业务骨干技术传帮带作用，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担公司”）探索建立项目经理“业务技术员”工作机制。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项目经理主动“走出去”与同行业交流学习，“引进”同行业先进理念和宝贵的业务经验，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经过消化后，就具体的项目案例在企业内部召开经验分享会，在分享会中项目经理、风控经理自由发表意见，从不同视角分享业务开拓经验、业务产品创新经验和风控防控经验。2021年，产担公司召开此类“业务技术员”主持的会议5次，在实际的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成效，由业务技术员牵头创新推进落地的产品方案达4个。

通过建立“走出去+引进来+再分享”的工作机制，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形成相互学习、以点促面的沟通学习机制，另一方面发挥以学代训，发挥业务骨干的排头兵作用，鼓励业务骨干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发挥自身特长与优势，以身作则、带头示范、主动担当，发挥好知识“传播者”的作用，为公司业务开拓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来源：成都市产担

### 2. 以“银担合作+”模式助力业务稳健发展



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产担公司”）始终坚持实现银担合作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的宗旨，积极拓展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不断加强并完善“银担合作”模式，搭建全方位的对外合作框架体系，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方面主动作为，助力企业业务稳健发展。

### 一、银担合作规模有新突破

产担公司本着市场化理念和效益意识的原则，从今年年初至今先后与工商银行成都分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四川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四川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8家金融机构确定了合作关系，合作金融机构数量较2020年末提升了1倍，其中恒丰银行、四川银行、长城华西银行为新增合作机构，目前正准备签订协议，工商银行、浙商银行等在往年合作谈判进展缓慢的情况下，今年终有所突破。

### 二、银担合作领域有新突破

在严格把关风险的前提下，产担公司陆续与新的合作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的业务品种涵盖企业担保、个人担保、应急担保、小微金融、委托贷款等5大方面，为业务来源打了良好的基础的同时满足更多融资主体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 三、银担合作模式有新建树

在传统的“银担合作”模式基础上，产担公司建

立了“国家—省—市再担保—担保公司”分险合作模式，进一步完善了风险分担和缓释机制。产担公司今年与市再担保公司重新签订了《限额再担保业务合同》《国家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合同》等，在原有分担模式的基础上，限额再担保分险比例由20%提升至40%，融担基金分险比例由40%提升至60%，并就部分操作细节重新进行了约定，新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切实发挥出融资担保“放大器”作用。

产担公司在对外合作过程中总结经验，取长补短，随着对外合作机构的数量的增长以及合作深度的增加，产担公司对外的谈判能力、议价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也将逐步得到提升。

下一步，产担公司将继续拓展对外合作框架体系，同时深化与存量合作机构的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与合作单位探讨新的业务产品与业务模式，并加快推进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全面提高收益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为建党100周年华诞献礼。

来源：成都市产担

## ◆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创新服务理念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兴泸担保集团通过与凉山州雷波县不动产登记

中心的密切协作，协助其创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流程，打破制度禁锢，首创雷波县以公共设施用地作为抵押物标的，成功为四川荣塑管业公司办理抵押担保贷款，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来源：兴泸担保

#### ◆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经信厅来宜调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工作

4月20日，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莅临四川长江担保公司调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工作，市工业和军民融合局、市财政局、人行宜宾中支、市金融工作局、四川长江担保公司、宜宾和正担保公司、宜宾市农业担保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会上，市工业和军民融合局杨炯副局长、市财政局马怀敏副局长、市工业和军民融合局曾辉科长、人行宜宾中支孙誉副科长、市金融工作局万能，分别就宜宾市政府性担保机构的总体发展、绩效考评、增量降费、再担保合作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三家担保公司就业务拓展、产品开发、风控管理、改革重组等工作进行了简要汇报。

省经信厅产业金融处熊庄处长在总结讲话指出，各融资担保机构一是要坚持准公共服务定位。要始终

以高政治站位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局，认真落实中、省、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积极做大规模、做优结构、降低费率。二是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从产品研发、风控建设、科技赋能等多方面培育公司发展内生动力，方能稳固健康可持续发展根基。三是要深化各方互动合作。建立起政担、银担、担担合作的良好机制，打通小微企业融资壁垒，不断提升融资担保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来源：四川长江民营担保

#### ◆ 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携手重庆进出口，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4月8日，正信担保正式启动担保业务管理系统，标志着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模式、提质增效方面更上一级台阶！通过担保业务管理系统应用，公司可实现从客户管理、授权管理、保前管理、放款管理、保后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全流程电子化记录管理，不仅流程清晰，且接入外部多个数据系统，进一步健全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构建以业务流程为中心的担保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体现正信担保拥抱未来、积极运用金融科技工具赋能融资担保行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提振“三农”经济、稳就业保民生的决心。

该担保业务管理系统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公

公司及子公司搭建，以此为起点，为推动成渝地区普惠金融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双方经济融合及金融科技资源互补，正信担保与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下一步双方将在业务交流指导、资源共享、担保分险、消费金融、非融资业务、其他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积极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的国家战略目标实现。

来源：正信担保

#### ◆ 广元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署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4月13日，广元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署支持退役军人融资担保工作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上，市创业担保公司负责人宣讲了退役军人创业融资时申请贷款担保的贴息政策及办理流程，着重介绍了为退役军人创业融资开通的绿色快速办理通道，并表示将进一步和银行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为退役军人创业融资担保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

此次协议的签署是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新起点，双方表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坚持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融资的服务工作，不断提升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服务能力。

供稿：广元创业担保

### ◆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省再担保公司、眉山农商行 签署“再担—兴眉贷”战略合作协议

6月18日上午，眉山市2021年第二季度“金政企”对接会暨“金融强工”投融资专场对接会在眉山举行。

会上，眉山市人民政府与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兴眉贷”合作协议。随后，在四川省国资委副主任阙紫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仕祥，市政府副市长冉登祥，市政协副主席钟维钦，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莫测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鲁剑雄的见证下，齐勇代表眉州担保公司与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眉山农商行签订“再担—兴眉贷”合作协议，邹其宏就“再担—兴眉贷”，做了专题产品推荐。

“再担—兴眉贷”是按照“扶小微、低费率、广覆盖、控风险、可持续”原则，对眉山市、县（区）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开展的单户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开展专项再担保。

本次协议的签订建立了市政府、国家融担基金、省再担保公司、银行、担保机构之间“资源共享、风

险共管、优势互补、多赢互利”的政银担合作关系，搭建了多层次的风险分担体系，有利于解决金融机构差异化风险偏好的短板，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来源：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行业政策】

###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增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的决策部署，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整体效能。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总量继续有效增长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供给质量、效率、效益的明显提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做活存量金融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地区、产业、行业分布结构，丰富供给手段，更有力地支持小微企业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中发挥作用，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银行业保险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相互促进、有机统一。



## 二、以信贷投放为抓手，确保稳定高效的增量金融供给

(二) 围绕“两增”目标，确保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发挥好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要继续将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五家大型银行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增长30%以上。

(三) 突出各类机构差异化定位，形成有序竞争、各有侧重的信贷供给格局。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主动“啃硬骨头”，下沉服务重心，覆盖小微企业融资供给“空白地带”，努力实现2021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2020年。大型银行要将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占比纳入内部绩效指标。地方性法人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中小银行，下同)要回归服务地方、服务社区、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把握“地缘、亲缘、人缘”的软信息优势，完善网点布局，改进信贷产品、技术和服务，做优做实传统金融业务，筑牢本地小微企业客户基础。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转贷款业务治理体系，强化对合作银行的准入管理，立足职能定位稳步加大转贷款投放力度，为小微企业提供较低成本的信贷资金。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参照“两增”要求，制定小微企业业务发展目标。

（四）完善定价机制，将小微企业融资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商业银行要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1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态势。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对合作银行明确约定，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优惠力度。

（五）落实服务价格管理要求，规范融资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和信贷融资收费的规定，杜绝对小微企业违规收费行为。保险机构向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应谨慎评估风险和运营成本，结合履约义务人的实际风险水平和综合承受能力合理厘定费率，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保险机构通过银保合作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要评估各环节费用，合理确定综合成本，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向小微企业特别是因疫情遇困的小微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

（六）加强小微企业贷款用途监控，确保资金投向真实合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资本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调控领域。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开展转贷款合作的，双方均应

严格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单独的批发资金账户和管理台账，加强业务穿透管理和资金用途监测，确保贷款全部投向小微企业。

### 三、以支持创新为出发点，全面优化金融供给结构

（七）着眼小微企业融资“痛点”“弱点”，补齐信贷业务短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创新完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法人的信用评价模型、风险管控技术和批量授信审批机制，扩大信贷服务覆盖面，并着力优化开立对公账户、支付结算等基础金融服务。要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推广“随借随还”模式。要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要根据“首贷户”真实融资需求和征信状况合理设置授信审批条件。鼓励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广“见贷即保”的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模式，鼓励地方性法人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优先为“首贷户”提供担保。地方性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配套投入自有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

（八）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业务，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鼓励深化银保合作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面向小微企业的保单融资产品。支持保险机构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提升承保能力，合理降低小微企业投保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保险机构要加强基础管理，对投保客户进行大中小微企业类型识别，提高产品和业务研发的针对性。进一步畅通线上服务渠道，提高投保、承保审批、理赔效率。

（九）主动倾斜业务布局，以金融资源带动小微企业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对接行业、产业主管部门，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基地、科技园区等的有利条件，发挥自身的资金、技术、资源、信息、平台优势，深化产融合作，积极参与培育、引导、支持创业创新和扩大市场，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发掘和创造有效融资需求。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时，要结合业务基础和增长潜力合理安排任务，对业务基础薄弱的一级分行加大督导帮扶力度；一级分行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要向辖内相对落后地区倾斜投放，压实帮扶当地小微企业发展的责任。

（十）探索完善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科技型小微企业前瞻性、高风险、高成长的特点，联动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融资担保机构、科技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全面分析、研判、评估企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潜在风险，针对性地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满足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装备购置、产能扩张等融资需求。对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特别是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中发挥作用的小微企业，要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及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

等产品，探索将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履约保证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研发设备的财产险、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专利险等特色产品。

（十一）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助力与资金链有效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覆盖上下游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基础上，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在农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物流业等重点领域搭建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平台，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融资服务。整合发挥银行在数据信息、IT系统、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帮助核心企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培育小微企业客户集群。优化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 四、做优机制体制和专业能力，实现“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十二）对照监管评价要求，完善“敢贷愿贷”内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进一步完善内部机制体制，强化对小微企业“敢贷愿贷”的内生动力。要不折不扣落实“普惠金融类指标在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中权重占比10%以上”的政策要求。大型

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将“内部转移定价（FTP）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的要求执行到位；地方性法人银行要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对小微信贷业务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十三）进一步细化落实不良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切实保护基层积极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在内部考核中明确区分不良贷款容忍度与贷款质量管理目标，准确向基层传达政策导向。要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际不良率在容忍度以内的分支机构，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制度行为的，可免于追责。

（十四）综合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和信用信息资源，增强“能贷会贷”服务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积极参与“银税互动”“银商合作”“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公共涉企数据与机构内部金融数据有机结合，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为小微企业准确“画像”，实现金融资源向长尾客户的精准“滴灌”。要主动向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反映数据需求，推动提高数据标准化水平，优化共享方式。要高度重视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中的数据安全，压实保密责任，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处理涉企信息的，要在合作机制中明确制定、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防范信息泄露和盗用。要总结新冠肺

炎疫情期间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开展“无接触”金融服务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十五）充分传导政策红利，用好用足配套支持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把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相关货币、税收减免、地方财政风险补偿和增量奖励等政策利好，积极争取支持。通过相关激励优惠政策获得的红利，要在内部考核机制中向小微企业业务条线、基层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传导，激发展业积极性。

### **五、多措并举盘活存量信贷资源，提高金融供给效率**

（十六）做好贷款期限管理，确保惠企纾困政策平稳衔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要向企业宣讲告知政策，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本息延期安排。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等个体经营者，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为其经营性贷款办理延期还本付息。要进一步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对已延期的小微企业贷款中符合本行续贷条件的，应按正常续贷手续办理。

（十七）鼓励开展信贷资产流转，盘活存量小微企业信贷资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直接转让等业务，盘活信贷存量，用于持续投放小微企业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进行直接转让的，出让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取得借款人同意后，即可以进行转让，并应

将转让行为及时、充分地告知借款人。转让双方应确保信贷资产真实、完全转移，且不额外增加借款人实际债务和履约成本。转让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借款人个人信息保护，不得过度处理信息。

（十八）进一步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鼓励主动化解风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依法合规的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规定，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和小型微型企业法人贷款单户转让。

## **六、强化监管引领督导，推动营造更好外部环境**

（十九）推动深化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各级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工作。各银保监局要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建言，努力推动将建设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纳入当地“十四五”规划，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重点整合本地区的跨部门涉企信用信息，持续提升数据归集共享的广度和深度。协同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加强数据质量治理，明确接入标准，引导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安全合规运用数据的前提下，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

（二十）用好监管评价“指挥棒”，实施分类考核督导。继续实施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要对象、银保监会和银保监局上下联动的监管督导考核方式。各级监管部门要用好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的“指挥棒”，以评价为载体，做好监管政策宣讲辅导和政策后评估，对辖内银行小微信贷投放、机制体制、产品模式、规范服务、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体检”。结合监管评价结果，督促相关银行查漏补缺，锻造长板，补齐短板。

（二十一）加强调研监测，做好经验总结。各银保监局要指导当地银行业协会，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百行进万企”平台数据，巩固融资对接工作成果，对参与对接的小微企业、特别是前期反映无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加强回访，及时响应新的融资需求。要在做好常规监管统计的基础上，对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执行情况加强专项监测。对辖内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结构、趋势加强调研分析，重点关注贷款规模、客户数量短期内增长异常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判是否存在为“冲规模”“冲时点”而在营销获客、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等核心环节过度依赖第三方机构的隐患，及时纠偏。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举措和成效的总结，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沟通，争取监管、财政、产业、就业、区域等政策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实践同向发力，推动形成更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长效机制。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

为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二、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等。

三、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贷款本金应在贷款合同或其他债权凭证中载明。若采用分期偿还本金方式，则应以每期还款后剩余本金计算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

四、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计算。复利计算方法即内部收益率法，具体示例见附件。采用单利计算方法的，应说明是单利。

五、鼓励民间借贷参照本公告执行。

附件：采用内部收益率法计算贷款年化利率示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3月12日

## 附件

采用内部收益率法计算贷款年化利率示例

计算贷款年化利率较为公允的方法是，根据借款人的借款本金、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期数等要素，考虑复利后计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IRR）。计算公式为：

其中，n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

$$\text{本金} = \sum_{i=0}^{nT} \frac{\text{第}i\text{期支付金额}}{(1+\text{IRR})^{in}}$$

为12，每3个月还款一次为4，每年还款一次为1），T为还款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IRR即为年化利率。

### 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类产品

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例如，某贷款产品，期限为2年，本金为10万元，2年后借款人一次性还本付息11万元。上述贷款的年化利率约为4.88%，计算过程为：

$$100000 = \frac{110000}{(1+\text{IRR})^2}$$

### 二、分期偿还类产品

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每期需偿还一定数额的本金，并支付实际占用的本金在该期所产生的利息。如使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分期偿还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等。

例如，某个人住房贷款，期限为 20 年，按月还款，共 240 期，本金为 100 万元，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按照还款计划，从借款后第一个月末起，借款人每月等额偿还本息 6599.6 元。上述贷款以单利计算的年化利率约为 5%。以 IRR 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约为 5.12%，计算过程为：

$$1000000 = \frac{6599.6}{(1+IRR)^{1/12}} + \frac{6599.6}{(1+IRR)^{2/12}} + \dots + \frac{6599.6}{(1+IRR)^{240/12}}$$

### 三、收取费用的产品

借款人需在借款当期一次性支付手续费等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并在还款期内，分期偿还一定数额的本金和费用。

例如，某消费金融公司贷款，期限为 1 年，按月还款，共 12 期，本金为 10 万元。按照还款计划，借款人在借款当期一次性支付 1000 元服务费，并从借款后第一个月末起，每月等额偿还 8833.3 元，其中本金  $100000/12=8333.3$  元，分期费（按初始贷款本金的 0.5% 计算） $100000*0.5%=500$  元。上述贷款以单利计算的年化利率约为 12.80%。以 IRR 方法计算的

综合年化利率约为 13.58%，计算过程为：

$$100000 = \frac{1000}{(1+IRR)^0} + \frac{8833.3}{(1+IRR)^{1/12}} + \frac{8833.3}{(1+IRR)^{2/12}} + \dots + \frac{8833.3}{(1+IRR)^{12/12}}$$

## ◆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民法典》对不动产抵押权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确定不动产抵押范围。**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二、明确记载抵押担保范围。**当事人对一般抵押或者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费用等抵押担保范围有明确约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不动产登记簿“担保范围”栏记载；没有提出申请的，填写“/”。

**三、保障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或抵押预告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不动产登记簿“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栏记载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情况。有约定的填写“是”，抵押期间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受让人、抵押人（转让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转移登记；没有约定的填写“否”，抵押期间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受让人、抵押人（转让人）共

同申请转移登记。约定情况发生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民法典》施行前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期间转让的，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四、完善不动产登记簿。**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号）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簿样式进行修改：

1. 在“抵押权登记信息”页、“预告登记信息”页均增加“担保范围”、“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栏目。

2. 将“抵押权登记信息”页的“最高债权数额”修改为“最高债权额”并独立为一个栏目，填写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所对应的最高债权数额。

**五、更新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更改法律依据，将电子和纸质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调整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以及申请书。**各地要根据新的不动产登记簿，抓紧升级改造各级不动产登记系统，扩展完善数据库结构和内容，将新增和修改的栏目纳入登记系统和数据库，并实时完整上传汇交登记信息。要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中增加“担保范围”等栏目，完善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保障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为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原已印制的存量证书证明可以继续使用完为止。

自然资源部

2021年4月6日

附件：

附件

### 不动产登记簿修改页

第 本 第 页

抵押权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抵押不动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和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和在建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和林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和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号				
内容				
抵押权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抵押人				
抵押方式				
登记类型				
登记原因				
在建建筑物坐落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万元)				
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范围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起	止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 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最高债权确定事实和数额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登记时间				
登簿人				
注销抵押业务号				
注销抵押原因				
注销时间				
登簿人				
附记				



预告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坐落：		
业务号				
内容				
权利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				
义务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				
预告登记种类				
登记类型				
登记原因				
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价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登记时间				
登簿人				
附记				

◆ 财政部 税务总局明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 ◆ 财政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切块测算方法见附件1）。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

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二）组织实施。

1.信息填报与审核。奖补资金切块测算的基础数据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测算依据。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所在地，组织县（区）、市（州）级管理部门对照本通知有关政策适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http://sme-db.miit.gov.cn>）对业务数据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

2.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并按照本通知及财政资金下达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切块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建议，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效果情况等，统筹分配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其中，应对资金分配、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式、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做出要求，防止对地市或融资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二）做好业务督促。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完善融资支持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信息共享。

###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有关自评结果应用。

附件：1.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切块测算方法

2.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绩效目标自评表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25日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的通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信贷直通车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

贯彻落实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关于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今年农业农村部金融支持“三农”重点工作，我部将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助推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总体安排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即运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新农直报系统”），收集受理全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两类主体金融服务需求有关信息，汇总审核主体身份基本情况、贷款用途、用贷额度等信息，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优质主体名单，特别是运营规范、经营正常却一直未获得信贷支持的主体，由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提供担保服务，对接银行发放贷款，打造“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的信贷直通车体系，通过数据共享增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金融服务。

## 二、活动主要流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开展时间为2021年5月15日—12月31日，主要流程大体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信息收集（5月15日—12月15日）。**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农村部开发的H5界面上（链接地址附后）自主填写信贷需求调查表，提出信贷需求申请。

**第二阶段：信息初审（5月16日—12月16日）。**组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出的信贷需求信息进行系统自动初审，主要审核主体身份真实性、信贷资金需求规模合理性、资金用途合规性。在此基础上，组织信贷申请主体，按照农业担保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要求，对初次填报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阶段：信息复审（5月17日—12月17日）。**组织对通过初审并进行补充完善的主体信息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有关数据信息进行整理。按照依法合规、安全便捷的原则，通过新农直报系统将主体名单及信贷需求信息共享给各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农担公司”）；同时，与中国农业银行直接共享内蒙古自治区数据信息，与中国建设银行直接共享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数据信息，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直接共享河南省、湖北省数据信息。

**第四阶段：信息反馈（5月20日—12月20日）。**组织引导推动国家农担公司及各省级农担公司、相关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积极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信贷服务，并及时通过新农直报系统反馈信贷服务情况。

**第五阶段：贷后管理（6月1日—12月31日）。**做好对享受信贷直通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后续关注，掌握信贷资金发放、使用和归还等情况，切实做好防范资金乱用以及逾期风险工作。

### **三、活动重点工作**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按照农业农村部牵头组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助落实的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需要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宣传推广信贷需求填报方式和要求。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多条路径将填报方式和要求逐级转发传达，力争到乡到村、到户到人，让广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知晓活动内容，及时填报申请。（信贷需求填报 H5 界面将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正式开通，可通过扫二维码接入）

（二）协助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有关培训工作。农业农村部将面向省、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一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贷款申报及新农直报系统使用的视频培训，省、县两级农业

农村部门要配合做好培训相关组织工作。

（三）组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信贷需求主体信息补充填报复核。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通过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对上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信息进行复核。

（四）积极对接省级农担公司和相关总行分支机构。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级农担公司和相关银行分支机构，共享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协助创设适合本区域的信贷产品，协同落实好新主体融资需求。

（五）协助做好信贷需求信息填报和信贷审核发放监测、调度、督促工作。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助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信息填报、金融机构信贷审核发放等方面的定期监测调度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的予以督导促进。

（六）及时反馈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堵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意见建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梳理并反馈本活动中存在的堵点、难点，并向上级部门提出解决意见建议，采取积极措施，共同加以解决。

#### **四、创设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

为配合开展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农业农村部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开发创设“新农直通贷”专属活动信贷产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在此基础上组织创设符合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的特色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品牌。

（一）开发专属产品。国家农担公司开发设计了“新农直通贷”信贷担保产品，鼓励组织引导各省级农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农信社、农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密切合作，针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开发专项“新农直通贷”系列子担保产品和信贷产品。

（二）主要服务对象。参加本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

（三）贷款主要用途。用于与农业生产、服务及直接或密切相关产业的正常经营发展。

（四）贷款额度。原则上控制在10万元—300万元（含）；生猪养殖领域可放宽至1000万元（含）。

（五）贷款期限。省级农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定项目贷款担保期限，既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际经营期限需求，也能有效防范因周期过长带来的各类风险。

（六）贷款利率。经营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当地市场经营主体的平均水平。

##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充分认识“学党史、办实事”重要意义，高度

重视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投入足够力量，做好各项保障。

（二）创新机制，协同推进。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人，专班推进、专人负责，形成合力推进落实。

（三）做好调度，及时跟进。农业农村部将对各省上报的新型经营主体数据贷款需求信息按周开展调度监测，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做好调度工作，及时掌握信息上报情况，按时报送并加强督导。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5月14日前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联络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联系人及电话：郭冬泉 010-59194456

电子邮箱：moafinance@agri.gov.cn

##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重要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部署要求，近日，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从加强信息共享、增强金融承载力、健全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推动发展信用贷款、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补偿机制、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强化政策激励等方面，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健全名单发布制度，加强银企融资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

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债券和股权进行融资。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意见》明确，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与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以及地方政府、金融系统密切协作、共同发力，推动《意见》精神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  
意见

银发〔2021〕133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

当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亟需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创新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 **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

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发布制度，由各级农



业农村部门定期更新发布上级及本级认定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规模养殖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等。充分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等服务，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接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土地、示范、补贴、信贷、保险、监管等相关数据目录、标准以及共享和比对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以农村土地和生产经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和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共享数据。加强银企融资对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汇集发展前景好、信贷需求强、信用记录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提供给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利。

### **三、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承载力**

大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财务制度优化服务，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财务透明度、可信度和规范性，增强信贷获取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行政服务中心

增设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更加便利的普惠金融服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辅导，将有信贷需求且暂未获得融资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辅导对象，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推动规范经营管理。规范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探索建立县（区）、乡、村三级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 **四、健全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大中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发挥“三农”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等服务“三农”内设机构作用，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农支小主业，改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强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力军作用。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要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基础上，运用金融科技手段，积极提供小额、快速、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明确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的基础上，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

#### **五、推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

加快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多渠道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整合利用共享信息及

其他内外部信用信息，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为更多经营稳健、信用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等。

## 六、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质押物范围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以及农业商标、保单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相关部门要加快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和平台建设，支持活体畜禽、农业设施装备等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统一登记，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机制。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为其带动的家庭农场、农户等提供担保增信，创新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托管贷”业务。

## 七、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开发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优化“保险+信贷”模式。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要单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并在内部转移定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研究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纳入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提供支付结算、信贷融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 八、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和补偿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监测，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适当简化担保业务流程，维持较低的担保费率，降低反担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代偿。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推动其提高担保规模、优化担保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在风险共担前提下，共同创设“见担即贷”“见贷即担”等产品模式，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开发首次贷款担保产品，做到应担尽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风险分担，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

## 九、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

支持优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涉农领域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债项目库，强化培育辅导，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注资、入股、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

## 十、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更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积极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将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创新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农

产品质量险。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生产成本变动以及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农业生产风险地图，加快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与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稳妥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挥保险增信对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发挥“保险+期货”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作用。发挥好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作用，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 **十一、强化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激励**

继续落实好相关准备金优惠政策，继续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允许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管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降低经济资本风险权重等政策方面加大倾斜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对金

融机构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小额贷款，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 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农业农村、财政、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門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本辖区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职责分工。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将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任务。在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的基础上，研究建立金融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测统计制度。落实好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1年5月18日

---

报：中担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行成都分行。

---

送：各会员单位。

---